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 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 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 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 华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银 行贷款,期限为两年。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董事林程先生代表理工华创为上述贷款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 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涉及对外担保,公司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 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一年。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女士代表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 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作回 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品种)的授信融资,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女士代表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 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作回 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议案二、议案三涉及关联担保事项,详细内容请见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关公告同时登载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